

偵辦兒童虐待案件經驗分享

檢察官 劉慕珊

檢察官為民之群雄奮起

壹、前言

兒童是國家未來發展的基礎，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父母的附屬品，對兒童應給予特別照顧與保護，透過這份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而我國於民國103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與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在少子化的現在，大多數家長莫不把家中幼兒當成心頭寶貝呵護。然而近來國內重大虐童案件頻傳，報紙頭版經常出現手段兇殘、令人不忍卒睹的虐童新聞，讓人難以想像加害人怎麼忍心對稚齡幼兒下此重手，而虐童事件的背後，往往存在種種社會問題，並非憑檢察官之力即可消弭、預防，但檢察官至少可以在案件發生後，盡力查明真相，替受害兒童發聲。筆者於104至105年間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本署）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時，承辦二件重大兒虐案件，是筆者認為很有意義的工作經歷。

貳、與高醫合作之驗傷鑑定機制

虐待可以分為身體或精神上的虐待，在不同的個案受虐程度也有輕重之分，但本文主要是針對有身體傷害且傷害程度在重傷害以上（包含死亡）之兒虐案件，以往通常是此種兒虐案件才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本署亦已於104年12月將傷害程度達重傷害以上之兒虐案件納入與性侵害減述、早期鑑定案件同為婦幼專組檢察官值班處理的範疇，此為全國地檢署中之創舉。此種兒虐案件有一個特色，就是被害人因傷重或死亡，往往無法陳述，而案發地點大多在家內，接觸、照顧過被害人之人人都可能是犯罪嫌疑人，即使只是證人，也可能因為家庭成員間情感、經濟或其他種種因素而未吐露實情，所以這樣的案件要釐清事實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被害人的傷勢就成為很重要的證據，而傳統的驗傷方式、診斷證明書不夠精細，能夠幫助檢察官研判或釐清案情的效果有限。

因此103年7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稱高醫）合作成立「高雄市

可能造成的原因及形成的時間，對鎖定犯罪嫌疑人和後續的偵查很有幫助，而因為在開會的前一天，被害人的父母於被害人尚在高醫住院中的情況下，突然搬離高雄的租屋處，房租都未付，去向不明，行徑可疑，考慮到後續傳訊被害人父母可能會做強制處分，而當時還沒有正式的驗傷鑑定書，所以到高醫開會當天，會議結束筆者即訊問一位在加護病房負責診治被害人的小兒神經科醫師，讓醫師具結作證，確認被害人的腦傷是外力造成的；104年3月4日筆者會同警方、社工人員履勘被害人父母之前在高雄的租屋處；104年3月9日高醫出具了正式的聯合鑑定報告書，除了詳載被害人身上的一些外傷包括左頸部長條狀擦傷、右足底前半部有呈中空條狀之軌道瘀傷（疑為長條狀鈍物所致）外，最重要的是依據

腦部影像檢查，確定有兩次不同時間外力引起的腦出血（急性、亞急性出血），還有顱骨骨折，符合鈍器造成的外傷；確認了被害人的傷勢之後，即計畫訊問被害人父母，釐清事實經過，當時他們已經遷離高雄，住居所不明，於是透過社工人員電話聯絡約他們見面，再問他們願不願意接受訊問，經筆者將被害人父母列為被告訊問完畢後，被告陳○○、張○○均矢口否認有傷害被害人，然因被害人為僅1個多月大之嬰兒，傷勢不可能是自己造成，而是外力造成，被告2人也都表示沒有高處墜落之類的意外，故被告2人的嫌疑還是很重大，而被告張○○坦承是主要照顧者，而且在訊問時供稱曾因被害人持續不明原因哭鬧，伊很累、很煩，所以有搖晃被害人，當時筆者覺得她的嫌疑是比被告陳○○大的，所以就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書查詢

【裁判字號】 104 訴 385

【裁判日期】 1040812

【裁判案由】 重傷害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年度訴字第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完整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孫嘉男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被 告 張○○（完整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7405、9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張○○無罪。

▲ 陳童重傷害案地方法院裁判書

被告張○○涉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傷害罪、突然搬離高雄有逃亡之虞、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偶爾會前往探視被害人之外祖母鄧○○）及湮滅證據（鈍器）之虞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被告陳○○則予以交保；後續筆者進行傳訊證人鄧○○，再發函高醫就被害人傷勢關乎犯罪行為認定之疑點及細節（如被害人腦部合併急性出血與亞急性出血，是否可能為同一次外傷行為所導致之不同病程）加以詢問確認，並安排被告2人於104年4月23、24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測謊，測謊結果出乎意料的是被告張○○未呈現說謊反應，然被告陳○○呈現說謊反應，故筆者再次檢視了全部的卷證，復提訊被告張○○，之後於104年5月7日傳喚被告陳○○，被告陳○○仍否認犯行，訊後筆者即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被告陳○○亦獲准。被告張○○、陳○○先後遭羈押，迄至偵查終結前仍未認罪或說出對另一人不利之證詞，故對犯罪時間、犯罪過程包括行為手段，筆者必須依被害人傷勢及相關事證去建構，更彰顯高醫醫療團隊之協助及詳細完整之驗傷鑑定報告為檢察官偵辦兒虐案件之重要助力。

（三）偵查結果：於104年5月29日以104年度偵字第7405、9047號起訴被告陳○○、張○○涉犯成年人故意使兒童受重傷、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等罪嫌，重傷害部分是認定被告2人共同以不明鈍

物猛力撞擊被害人頭部，有重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並造成被害人發展遲緩、腦性麻痺及雙眼震顫、凝視右側及追視能力缺損等重大難治之後遺症，而受有重傷害，另外被害人頸部、足底傷勢部分，則認定被告2人共同以不詳方式勒被害人頸部、復以不明長條狀鈍物毆打被害人足底，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雖被告張○○之測謊結果未呈現說謊反應，但依被告張○○部分供述內容，其仍然涉有犯罪嫌疑，且本案並無直接明確的證據足以認定僅有1人涉案且犯罪行為人為被告陳○○抑或張○○其中1人，故筆者還是決定被告2人均起訴，讓法院一併審判。本案起訴不到3個月，高雄地院即審理終結，於104年8月12日判決被告陳○○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4年，被告張○○無罪，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105年4月14日改判被告陳○○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重傷罪、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4月，被告張○○部分駁回上訴，後檢察官就被告陳○○部分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05年7月21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被告陳○○業已入監服刑。

二、許童死亡案：

（一）案件緣起：被害人許童於案發時為尚未滿2歲之幼兒，於104年9月19日在其保姆杜○○之男朋友高○○工作地點兼住處昏

迷，送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稱高雄榮總）急救，被害人到院時已無心跳血壓，重度昏迷及嚴重腦幹功能喪失，身上多處不明原因不同時期瘀傷，急救後恢復心跳，但無自主呼吸、動作，醫院認為可能是遭受虐待所致，乃通報家防中心。家防中心於104年9月21日請高醫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協助評估診斷被害人傷勢，並向轄區分局報案，筆者接獲楊碧瑛主任檢察官指派偵辦本案，於當晚即前往高雄榮總加護病房探視被害人，並與高醫法醫病理科尹莘玲主任、影像醫學科趙垂勳主任一同討論被害人傷勢。翌日轄區分局正式報請指揮偵辦。

（二）偵辦過程：104年9月22日筆者先至高醫訊問證人趙垂勳醫

師，請其具結作證，就被害人頭部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做說明，研判可能造成被害人嚴重腦傷之原因，趙垂勳醫師認為是外力造成，懷疑是嬰兒搖晃症候群（除搖晃嬰兒頭部外，造成之行為手段亦包括以非堅硬物品甩打頭部或將嬰兒拋摔）；當時還無法確定犯罪行為人為何人，而在被害人傷勢可能形成的期間內，除了保姆杜○○、保姆男友高○○外，被害人母親許○○也有接觸過被害人，所以除了保姆和男友外，也有將被害人母親列為犯罪嫌疑人，104年9月24日筆者即指揮警方至被告高○○之工作地點執行搜索（高○○自願同意搜索），查扣監視錄影主機，另至被告杜○○的住處勘查、拍照，當天並傳喚被告高○○、杜○○及許○○，請被告高○○、杜○○、許



▲ 高醫影像醫學部主任趙醫師垂勳以頭部電腦斷層掃描照片向劉檢察官慕珊講解被害人傷勢



▲劉檢察官慕珊至高醫詢問證人即影像醫學部主任趙醫師垂勳

○○均提出手機扣押，嗣後扣案之監視錄影主機及手機裡的內容都成為本案非常重要的證據，而警方當天先勘驗了部分監視錄影檔案，發現被害人送醫當日凌晨被告高○○將被害人放在其工作地點1樓辦公椅上，不讓被害人睡覺，且對被害人有一些作弄和施虐的舉動，像是用手指彈他鼻樑、捏他耳朵、讓被害人抽電子菸、自己抽菸後以嘴對嘴方式強灌香菸到被害人口中等等，這個發現讓筆者認為被告高○○的犯罪嫌疑最大，故訊問完被告高○○即當庭逮捕，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被告杜○○則予以交保，被告許○○請回，惟法官訊問後，讓被告高○○交保；104年9月25日被害人死亡，本署外勤杜妍慧檢察官進行相驗，在初驗後、複驗前的期間，警方再勘驗被害人

送醫前幾日之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被害人送醫前兩天，被告高○○也有在凌晨將被害人帶到其工作地點，不讓被害人睡覺，拿電子菸給被害人吸食、自己抽菸後以嘴對嘴方式強灌香菸到被害人口中，而且有由上而下大力拍打被害人頭部、臉部、連續大力拍打被害人左側頭部及左臉頰之動作；104年9月29日筆者進行複驗，解剖由潘至信法醫師執行，非常仔細，這也是案情得以釐清的重要一環，因為從監視錄影畫面可以看到送醫當天被害人在被告高○○工作地點2樓有跌倒，且被害人額頭上也有不只1個瘀傷，要如何排除造成被害人死亡之嚴重腦傷不是跌倒或自己不慎撞擊牆壁、家具或其他物體造成的，即是仰賴解剖時仔細察看被害人腦損傷的位置，本件潘法醫認定被害

人最嚴重、致命的腦傷不是他的頭部移動去撞擊固定物體的對撞傷，而是他的頭部不動、有外力加諸他的頭部所造成，所以排除了是跌倒或撞擊其他物體所致，當時有提供被告高○○拍打被害人頭部、臉部的監視錄影畫面給潘法醫參考，最後潘法醫鑑定結果認為被害人的腦挫傷以監視錄影畫面所示遭打耳光造成的因素較大；筆者於104年10月6日對高雄地院駁回羈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有提出上開新事證，經高雄高分院發回更裁，高雄地院於104年11月4日開庭審理後，仍裁定讓被告高○○交保，惟提高交保金額，限制其出境、出海；本件高醫於104年10月15日出具驗傷鑑定書，法醫研究所於105年2月18日出具正式解剖鑑定報告，期間筆者多次開庭，傳訊被告高○○、杜○○、許○○及亦曾照顧過被害人之外婆許○蘭釐清案情，證人許○蘭有提供被害人於送醫前10幾日要交給被告杜○○照顧前臉上及身上都沒有傷痕的照片作為佐證；之後筆者指示警方勘驗被告高○○、杜○○、許○○之手機，發現被告高○○、杜○○幾乎每天都透過通訊軟體LINE談及毆打或修理被害人以及處罰被害人之事（如傳送內容為「下手小心點哦…別被看到痕跡嘿…哈哈…我今天不小心失手打了兩次哈哈…」、「我在想今天要怎麼玩他」、「他快被我打死了…氣死」、「他剛被我揍一頓…我揍死他了…他被我罰站了…看來你要再想對策了…等會絕對會用棍子伺候」之訊息），並會傳送

被害人罰站、罰跪、不讓被害人睡覺的照片給對方，這些令人憤慨之通訊內容，除成為被告杜○○與被告高○○間至少就造成被害人普通傷害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鐵證，亦加深筆者要將被告高○○、杜○○繩之以法的決心。

（三）偵查結果：於105年6月20日以104年度偵字第23162、25242號、105年度偵字第7671號起訴，認定被告高○○涉犯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而致兒童於死罪嫌，被告杜○○涉犯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罪嫌，為接續犯，各論以一罪（被告高○○僅論以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而致兒童於死罪，被告杜○○於被告高○○大力拍打被害人頭部、臉部時並未在場目睹，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杜○○曾見聞或知悉被告高○○會以大力毆打頭部之方式傷害被害人，尚難認被告杜○○對於被害人嗣後因顱內出血嚴重腦傷而死亡之結果有預見可能性，是尚不能令被告杜○○就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擔負刑責），目前高雄地院尚在審理中。

肆、偵辦心得

重大兒虐案件在偵辦之初，尚無法特定犯罪行為人的情況下，筆者認為首要之務係瞭解被害人傷勢狀況，確認被害人之傷勢係外力造成，並掌握傷勢形成之時間、可能之行為手段及使用之器具後，即可

過濾該段期間接觸、照顧被害人之人，繼而透過詳細訊問可能之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瞭解被害人之生活背景及可能引發犯罪嫌疑人施虐之情境（如上開案例一，被告陳○○、張○○於案發時收入不穩定，並有積欠債務，除僅1個多月大之被害人外，尚有1名年約1歲、患有先天性眼疾之長子需特別照料，可能因日夜照顧2名嬰孩之疲累及經濟、精神上壓力而施虐），並比對所有相關人之陳述，積極利用各種偵查方法（如：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履勘現場、搜索、扣押並勘驗證物、測謊鑑定等）蒐證，俾以鎖定犯罪行為人，讓證據替受虐兒童說話，盡可能釐清真相。

伍、結語

行筆至此，想起醫生詩人陳克華的詩「你終究沒有提醒，這陰霾廣大的世界忘了曾經答應過一隻螢火蟲，讓渴睡的都得到一張眠床和夢的懷抱，讓前行的一支火把，跌倒的一個吻，讓想飛的擁有翅膀和遠方，讓受著痛的，一個回答」，檢察官或許不能杜絕虐童事件的發生，但至少能夠在承辦兒虐案件時，盡全力查明真相，給受害兒童一個答案。本文雖為偵辦兒虐案件之經驗及心得分享，然而衷心希望，將來兒虐案件能愈來愈少，每一個孩子都能免於暴力傷害，健康快樂地成長。

首頁 > 社會

擱掌、吐煙霧...無照保母與男友虐死男童遭起訴

2016-08-04 15:16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高雄34歲無照保母杜姓女子，去年9月受託照顧不到2歲許姓男童，但她卻與高姓男友對許童毆打施虐，在5天期間造成許童嚴重顱內出血，送醫後不治死亡。高雄地檢署近日依傷害兒童致死等罪，將2人起訴。



高雄杜姓保母虐童致死案近日起訴。圖為示意圖，非新聞當事人。（情境照）

綜合媒體報導，許童母親去年6月就曾委託杜女照料小孩，該年9月7日開始又委託杜女全天候照顧許童，沒想到杜女卻與高男將許童視為玩物，互傳訊息說，「下手小心點，不要被看到痕跡嘿，哈哈」、「如果不是明天要帶回去，我一定把他打得半死」、「我在想今天要怎麼玩他」。

高男自9月15日連續5天帶許童到工作地點，半夜叫他坐在椅子上不許睡，還狂用巴掌搗打其頭臉、用手指彈他鼻梁、對其口鼻噴吐吞菸煙霧，造成許童在9月19日早上昏迷，被送醫後搶救6天仍不治身亡。

▲ 許童虐死案媒體報導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